

复习《宪法学》的重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3_80_8A_E5_c36_47827.htm

1、《宪法学》的主要内容。宪法学的主要内容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两大部分。在我国《宪法学》中，公民基本权利部分相对而言比较薄弱一些，而国家机构部分，由于宪法中的规定比较具体，同时，全国人大又依据宪法制定了全国人大组织法、国务院组织法、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和议事规则，因而内容比较具体、明确，从内容的重要性和考试的角度看，应当说是《宪法学》的“重中之重”。当然，在我国《宪法学》中，除国家机构部分外，选举制度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特别行政区制度也是比较重要的内容，考生不应当忽视。

2、外国宪法的内容。在历年的试卷中，受出题要求限制，外国宪法的内容一般为1分，因此，在教材的内容安排上，涉及外国宪法的内容比较少，主要集中在外国宪法的产生、宪法监督制度、政体的分类、国家结构形式等方面，也希望考生注意这一方面的内容。

3、与所附法律、法规的关系。律考以法律出版社出版、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审的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》为依据，由于容量的限制，教材对于有关学科的许多问题没有作深入的阐述，一些问题则根本没有涉及。但是，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则附在这套用书的最后一本即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》上。因此，考生在复习时，应当以教材为依据，教材中有明确要求的，要阅读、理解并记忆；对于教材中没作要求的部分，可以不看。当然，为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，整部

法律法规的内容应当系统地研究。在《宪法学》部分，1982年宪法、选举法、全国人大组织法、地方各级人大及政府组织法是必须要看的，香港基本法、澳门基本法等，需要看教材的要求。全国人大在1982年通过宪法后，又于1988年、1993年和1999年三次通过了宪法修正案。宪法修正案与宪法正文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，宪法修正案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，哪些内容已经失效，这些问题尤其需要注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